

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委托协议

甲 方（采购人）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乙 方（采购代理机构）：广东嘉樂咨询有限公司

签约地点：佛山市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0 月



1、乙方指定两名本单位工作人员：一名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负责项目统筹和指导工作；一名经办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采购项目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。

项目负责人姓名：【陈步云】，联系电话：【18942480240】，Email：【gd_jszx@126.com】

项目经办人姓名：【陈步云】，联系电话：【0757-86223223】，Email：【gd_jszx@126.com】

2、广东嘉桑咨询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gdjszx.cn/>

四、委托范围

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：

- 1、提供采购咨询及需求咨询服务
- 2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采购文件；
- 3、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公告；
- 4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采用邀请招标方式时采用）；
- 5、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6、依法抽取评标评审专家，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- 7、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组织评审工作，并做好评审记录；
- 8、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9、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（成交）公告；
- 10、发出中标通知书；
- 11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2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3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五、委托期限

本项目委托期限：乙方完成甲方全部采购代理业务的委托事项，且甲方或中标（成交）人支付了全部采购代理服务费后本协议终止。

六、甲方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人”的有关规定，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，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。
- 2、确认采购资金已落实及明确资金来源。
- 3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。
- 4、甲方应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负责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公开采购意

实施监督，但不得超过 2 人，被委派人员应准时到达会议现场，并对会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。

- 15、甲方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，必须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，介绍内容不存在歧视性、倾向性意见，不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。
- 16、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推荐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。在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，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，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人为中标（成交）人。
- 17、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及采购文件的规定自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，为保证合同签署时的合法性，甲方应当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人提供的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原件。
- 18、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。同时，将合同副本送乙方归档保存。
- 19、甲方应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，验收时应当要求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，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。
- 20、甲方授权乙方依法处理采购过程、中标（成交）结果方面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，为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协助，并审核确认相关的答复函件。
- 21、发布采购公告、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，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，甲方不得擅自终止采购活动。
- 22、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。
- 23、甲方有权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监督项目质量。
- 24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25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（二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、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关于“采购代理机构”的有关规定，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，自觉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运用自身的专业技能为甲方做好采购代理工作。
- 2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3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
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费用。

2、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费（中标服务费）由【 B 】支付。

A: 甲方 B: 中标供应商

3、以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。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 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国家发改委[2003]857 号及发改价格[2011]534 号文件中规定的“服务类”计费标准计费。

计价格[2002]1980 号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

费率 中标金额	货物类	服务类	工程类
100 万元以下	1.50%	1.50%	1.00%
100—500 万元	1.10%	0.80%	0.70%
500—1000 万元	0.80%	0.45%	0.55%
1000—5000 万元	0.50%	0.25%	0.35%
5000—1 亿元	0.25%	0.10%	0.20%
1-5 亿元	0.05%	0.05%	0.05%
5-10 亿元	0.035%	0.035%	0.035%
10-50 亿元	0.008%	0.008%	0.008%
50-100 亿元	0.006%	0.006%	0.006%
100 亿元以上	0.004%	0.004%	0.004%

例如：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/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700 万元，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

下：

100 万元×1.5%=1.5 万元

（500-100）万元×1.1%=4.4 万元

（700-500）万元×0.8%=1.6 万元

合计收费=1.5+4.4+1.6=7.5 万元

甲方（盖章）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甲方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安康路 7 号

联系人：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广东嘉燊咨询有限公司

乙方代表（签字或签章）：

地址：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华翠南路 18 号

B09 自编 B 室

联系人：陈步云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30 日



嘉燊咨询
JIA SHEN CONSULTING

用；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、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。

七、本司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（情形）之一，经查证属实后，自愿承担相应责任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、检查，执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；如构成违约，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；若造成财产损失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；若触犯法律，承担法律责任。

欢迎监督，我司违法违纪投诉举报电话：0757-86223223。

承诺单位：广东嘉桀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嘉桀咨询
JIA SHEN CONSULTING